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若雄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展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郭妮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

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買賣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a)段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一切其他相關之

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經更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已授出、尚未

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更新限額」），並無條件授權董事可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22樓2205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次序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鄭焯生先生及勞碇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張展華先生及郭妮霞女士。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